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268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分

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主席: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:馮文鏡

出席委員:王委員憲文、何委員明哲、何委員月珠、郭委員聰明

許委員芳瑜、葉委員榮棠、劉委員炯意、顏委員伯奇

列席人員:李召集人清輝(請假)、陳總幹事宏基、黃副總幹事保源

、許專員彰敏(請假)、黃專員本富(請假)、黃組長慧娟、

施組長建章、莊組長春滿、張組長啟模、蔡主任慧俐、

徐主任嬿玲、蔡主任雯麗、林主任誠祺。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備查。

提案一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民雄鄉西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,敬請 核議。

決議:審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會業於105年4月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叁、重要來文報告: 洽悉。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2506 函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 52 條第 1項及第 104 條有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適用疑義 乙案(附件一)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 報告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有關 103 年嘉義縣中埔鄉頂埔村長選舉候選人許柄祥、太保市梅埔里長選舉候選人賴商農等 2 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,已依規定於 105.5.11

通知各該候選人依法向轄區公所繳回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。並經當事人分別於105.5.2及105.6.2繳回在案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5月9日中選務字第10531501058 號函轉據法院判刑確定(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選上訴 551號、嘉義地方法院104選簡上2號判決)及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43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報告二 報告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提升選務幹部人員相關選務知識與專業能力,爰辦理本(105)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(期別計有6期,1期3天,期間為6月~9月份),本案本縣分配之名額計有12名,已依限函報並分別由本會、所轄8個鄉鎮市公所之選務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參與講習,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06 號規定辦理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縣水上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劉志成,因妨害投票 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,應予以連坐裁罰,依法 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,敬請核 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 號函(附件二)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 5 月 6 日嘉院國 刑勇 105 嘉簡 102 字第 1050005888 號函辦理(附件三)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: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犯……、刑法第146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 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 鍰」。
- 三、查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水上鄉 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劉志成先生因妨害投票案件,經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,褫奪公權參年。
- 四、又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(附件四)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,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,本案依據第3點第5款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,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45萬元以上;另依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,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,決定其最低金額,依第4點第6款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,其裁罰最低金額新台幣20萬元。依第5點第1項規定,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,即罰鍰之基準金額65萬元。
- 五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略以:「…四、本黨…並在辦 理黨內登記時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(如附件),其中第2 條規定『不以言論或其他行為損害本黨聲譽、破壞本黨團結

』,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得以核發政黨推薦書。五、劉志成涉及刑法妨害投票案件,本黨嘉義縣黨部已…做出黨紀處分,以表本黨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之決心。六、面對所犯罪行,劉志成本人業已深感痛心,且知所悔悟。七、劉志成之犯案確非本黨授意,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,妨害投票乙事確實純屬其個人之犯意行為。八、本黨及所屬嘉義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,公開宣導清白參選、反對賄選及妨害投票之決心,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,本黨已盡可能防患於未然。至盼 貴會審酌上開實情,建請寬以量處。」由此,明顯可見該政黨對於其推薦之候選人違法並無異議。

六、檢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一份供參(附件五)。 七、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7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罰 65 萬 元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審議本案裁處罰鍰金額,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:經委員討論一致共識,決議裁罰新台幣 65 萬元整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柒、主席結語: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之會議,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 如意。

捌、散會